

加罗法洛自然犯罪理论的借鉴与反思

——以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一体化立法为视角

张耀文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加罗法洛最早提出了“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的概念, 并采用了一种法学之外的社会学方法去研究犯罪问题, 对犯罪人的特殊预防起到了更好地促进作用, 我国刑法典在变革的过程中可以借鉴此种分类标准, 解决一直以来的混同弊病。但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理论中存在情感自身的模糊性、违法性意识的处理以及非犯罪化归类等欠妥的地方, 需要在实践和理论上批判性的继承。

关键词: 加罗法洛; 自然犯罪; 法定犯罪; 社会学方法; 情感分析法

中图分类号: D9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5639 (2018) 01 - 0055 - 06

DOI: 10. 14091/j. cnki. kmxyxb. 2018. 01. 009

On Natural Crimes of Baron Raffaele Garofal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egislation Integration of Natural Crimes and Statutory Crimes

ZHANG Yaowen

(Criminal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China 100088)

Abstract: Baron Raffaele Garofalo firstly put forward natural crimes and legal crimes, and he has adopted methods of sociology to analyze criminal problems that promote special protection of the offenders. In the process, this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can be reference for the reform of the crime code to solve the confusion. However, some defective aspects still exist on the confusion of emotions and the awareness of the illegality in the natural crimes and they are practically and theoretically inherited critically.

Key words: Baron Raffaele Garofalo; natural crime; statutory crime;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emotional analysis method

加罗法洛在 1885 年所著的《犯罪学》一书是犯罪学发展史中的一座里程碑, 书中提出的“自然犯罪”概念不仅是加罗法洛犯罪学思想的核心概念, 更对后世的犯罪学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自然犯罪的概念并非加罗法洛首创, 其最初起源于古罗马法。古罗马语指称 Mala in se, 指违反社会伦理道德, 而为社会善良风俗所不容的行为。加罗法洛则在此基础上赋予了新意, 他认为应根据是否侵害到基本道德情感来区分犯罪。只有侵害到了基本道德情感, 才能构成犯罪。侵害到基本道德的是“自然犯罪”, 也就是真正的犯罪行为。未侵害到基本道德的则是“法定犯罪”, 法定犯罪不是真正的犯罪, 是因为国家的政策需要才将其法定化而作为犯罪进

行处罚, 理论上应将其排除出刑法体系。

以往研究犯罪问题都局限于法律层面, 加罗法洛则进行了创新, 他认为应超越规范法学, 从社会学角度去探究犯罪的真正原因。其主张的“自然犯罪”理论也是从社会学角度阐述的, 因为我们处于一个人化世界, 自然有其自我规律进行调节, 人类是一个社会的产物, 因而谈论的自然也应是社会自然的角度的去进行探讨。其理论受到了后世的高度赞扬, 被认为是在法律定义外提出了一个新的犯罪定义和概念, 使学者们能够在更广的意义上使用“犯罪”一词, 而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加罗法洛不仅使犯罪问题从单一的规范性研究转到了犯罪问题的事实化研究, 还把犯罪学的研究重点从事

收稿日期: 2017 - 04 - 06

作者简介: 张耀文 (1992—), 男, 山东青岛人, 在读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中国刑法学研究。

后惩罚转到了事前的预防措施。但是加罗法洛的理论,仍然存在着逻辑上的不周延之处。一方面是由于采用的分析方法自身的模糊性,很难去分辨基本道德和非基本道德,而且基本道德的外延非常模糊,有极大的变动性,实践中难以把握;另一方面加罗法洛将精神病人和未成年人排除在自然犯罪主体之外,很明显忽略了犯罪的客观实害性,搞混了犯罪评价的实然和应然性。

一、自然犯罪的理论来源

19世纪的欧洲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犯罪数量和犯罪种类急剧增加。古典犯罪学派的理论难以从深层次对犯罪原因进行解释以及提出更为有效解决犯罪的对策,实证犯罪学派在这种环境下应运而生。加罗法洛是实证主义犯罪学派的先驱之一,自然会受到犯罪实证学派内部诸如孔德、龙勃罗梭的影响。生物进化论的提出也为犯罪实证学派提供了理论基础,加罗法洛在研究自然犯罪时,经常引用进化论来阐述道德的遗传性。

(一) 进化论思想的继承

生物进化论由达尔文1859年的著作《物种起源》首次提出,该理论认为从最初的古猿直至发展到当今的人类,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遵循着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原则。基于生物进化论,加罗法洛认为道德感的由来也是一个遗传的过程,这种遗传始自民族产生伊始,并通过语言、文字、习俗等载体得以延续。在进化的过程中,人类对道德感不断的进行梳理和重构,形成了一套稳定的道德体系。这个体系的选择虽然会因为种群的不同而略有差异,但是基本道德情感大致是相同的。比如在任何一个族群里,故意杀死某人都会被认为是极其邪恶的事情,都必将受到最严厉的制裁;在任何一个时空环境下进行的偷盗行为都会被人所不齿。另外一个对加罗法洛产生重要影响的就是博特·斯宾塞,其杰出贡献就是提出了社会有机体论。这一理论是利用进化论来解释社会现象,其认为社会就像一个生物有机体,只有生物的各个器官保持均衡状态,生物才能不断进化,从而得以生存。社会的进化如同生物进化,也是一个日趋完美的过程。并且生物进化和社会进化有着一致性,而且有着互相促进的作用。人类不断进化能够创造的事物也就随之增多,社会得到更多的资源,从而发展速度得以加快。社会在趋于完美的过程中,也必将极大地提

高人类生理和心理的舒适度,加快进化的进程。

(二) 实证犯罪主义的发扬

加罗法洛作为实证犯罪学派的代表人物,自然会受到实证犯罪学派学者的影响,影响最深的莫过于孔德和龙勃罗梭。孔德认为神学和思辨的形而上学过分注重事物的抽象本质,忽视了事物间外在联系的探求。应摒弃绝对真理的探求,注重逻辑和实践,把研究的重点集中于现实世界的范围。孔德的理想状态是用科学研究自然现象的路径去研究社会现象,使社会学的研究变成一门实证的科学。孔德的方法论思想对加罗法洛影响巨大,使其设想把自然犯罪从整个犯罪当中分离出来,用科学实证的方法去研究和打击犯罪。因此使得加罗法洛萌生将法定犯罪从犯罪中分离出来的想法,他想一改以往犯罪学着力点不明确的错误做法,把所有的精力都集中在自然犯罪身上,用科学实验的方法去解决犯罪问题。

自然犯罪产生的背景是古典学派的犯罪人权刑法观难以适应19世纪社会的需要,当时认为刑罚要防卫犯罪人免受社会的侵害,这一原因是由于古典学派在创立之初的宗旨就是防止罪行擅断,保护平民的利益。但是随后的社会转型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大量犯罪以及新罪名的产生使得人们开始重视社会秩序的维护。并且古典学派所关注的重心是防止人权被社会侵害,所以是以犯罪人为中心。该理论发展到后期就产生了一种规范主义的犯罪观,犯罪被简单的定义为一种法律禁止的行为,造成了学者们只从外部特征上去考察罪行的划分,而不是从犯罪起源上去研究犯罪问题。基于以上原因,实证主义学派提出应注重社会防卫。但是要达到社会防卫的目的首先就需要解决“什么才是真正的犯罪人”这个首要问题。龙勃罗梭作为实证学派的先导尝试从生理学上进行解答,其提出了著名的天生犯罪人理论。加罗法洛在探讨这个问题时,在龙勃罗梭的基础上,批判性的予以继承。他认为从人类学角度去探寻“什么是真正的犯罪人”这个问题太过模糊,难以得出一个统一精确的罪犯人类学标志,加罗法洛因而采取了社会学的方法,认为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犯罪人可以更好地达到矫正的目的。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理论虽对龙勃罗梭天生犯罪人理论进行了批判性继承,但是其也有自身不足之处:一方面,龙勃罗梭关注的是人类的外在生理学特征,而加罗法洛关注的更多的是人类的内在道德心理学特征。在清晰性方面加罗法洛还不如龙勃罗梭判断标准明晰,这也是其被后世广为

诉病的地方。另一方面，龙勃罗梭的研究是在数以千计的犯罪人外在特征测量下进行归纳的结果，而加罗法洛的数据分析，也仅仅局限于《犯罪学》中的少数案例以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死亡手记》中的少量记载。可以看出，他是在一个自己已经假设好的“人们都有着善良的德行”这个大前提下，用演绎的方法进行的理论说理，这使得其论证的力度和信服度都明显弱于龙勃罗梭的推理方式。

二、自然犯罪的理论含义

“总而言之，我们必须得出自然犯罪的概念。请注意：这里的‘自然’一词并不具有通常的意义，而是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并独立于某个时代的环境、事件或立法者的特定观点之外。我借用‘自然犯罪’一词是因为我相信，对于指明那些被所有文明国家都毫不困难地确定为犯罪并用刑罚加以镇压的行为，它是最清楚和不准成分最少——我并未说最准确——的一个词。”^{[1]20}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不是指天然的犯罪而是指与法定犯罪相对的概念，限于当时刑法垄断犯罪理论的影响，加罗法洛想要表达出这类犯罪发生的天然性，除了“自然犯罪”这个词外，别无更加生动和概括性的词汇了。

加罗法洛采用了“情感分析法”来区分自然犯和法定犯。他认为犯罪是对情感的侵害，而不是对权利的侵害。而且在情感中，他又进一步区分出了基本情感和非基本情感。只有侵害基本情感的犯罪才是法定犯，侵害非基本情感的因为并未侵害到人类的基本生存条件而不予处罚。基本情感可以分为两种类型：（1）怜悯感。这种情感最初源于爱护自己子女的本能，是一种利己主义，随后扩展到对家庭以及社会的怜悯。怜悯感又分为消极的怜悯感和积极的怜悯感。消极的怜悯感包括：制止我们创造他人生理上的痛苦；阻止我们制造他人精神上的痛苦。积极的怜悯感如：促使我们帮助生活陷入困境的邻居；从善行、慷慨和慈善得到的快感。（2）正义感。正义感分为很多层次，最高层次是“高尚”，这是一种理想形态，不为大多数民众所拥有。在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理论中，“正义感”主要指的是一种与财产的利己主义情感相一致的利他情感。根据这两种情感，自然犯罪分为两大类：侵害怜悯感的犯罪和侵害正直感的犯罪。加罗法洛犯罪的分类方法和现代刑法犯罪分类方法不同，现代刑法犯罪分类方法主要是按照法益的侵害类型分为不同的罪名，而加罗法洛则是按照道德的异常进

行的分类。他认为刑法学者多是从外部形式上去区分犯罪，而不着手于犯罪的内因。可以看出加罗法洛不是为了犯罪学研究的方便而随意创造出的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的区别，其深层目的是想通过两者的区别，把自然犯罪从刑法中取出，按照犯罪学心理实验的方法去找到解决犯罪的对策。

自然犯和法定犯区分的一个重要意义在于，对法定犯的处罚应轻于自然犯的处罚。法定犯的设置更多的是出于国家的利益考量，因此对法定犯不应处以死刑，更多的是采取监禁刑、罚金刑和资格刑，必须做到处罚严厉程度上轻于自然犯；道德异常也为再犯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测量标准。具备道德异常的人的道德健全的人犯罪的可能性大，而且根据道德异常性的强弱可以判断出其再犯可能性的大小，同时根据其道德缺失的种类又能够判断出其再犯的种类。

加罗法洛提出自然犯罪的目的之一是确立一部世界通行的刑法典，因此他所主张的道德情感是较为低级的，是所有社会道德情感的交叉区域。而且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加罗法洛所称的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的相对性是从社会学立场进行探讨的，因为如果从法律立场来看，自然犯罪任何国家都规定为犯罪，而法定犯罪因为国家立法进行了规定，因此也是犯罪行为。从法律角度来看，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都属于犯罪，也就不存在相对性的问题了。只有从社会学角度进行分析才是有意义的：法律只天然惩罚自然犯罪，如果法律不规定其为自然犯，那么就排除出犯罪这个概念。加罗法洛所说的自然犯罪类似于我国严重的暴力型犯罪，单纯从是否法律规定来看，法律规定的犯罪应该包括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但是这并非他的本意，他指称的自然犯罪是指任何国家都会自然而然的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这种犯罪具有自发性，是自然生长出来的。不管国家规定与否，这些行为都必将遭到任何社会的摒弃。因此，他所说的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的相对性是从社会学角度说的。如果从法律角度来看，任何国家都会将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规定为犯罪，他们都是法律规定的犯罪，也就没有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之分了。

三、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的异质性

自然犯罪按照加罗法洛的构想就是侵害了基本道德犯罪行为，那么什么又是法定犯罪呢？在加罗法洛的著作中并没有对法定犯罪进行明确的定义，我们只能从对自然犯罪的特征描述中去反向推导法定犯罪的特征。

（一）犯罪原因不同

加罗法洛认为自然犯罪是侵害到怜悯和正直这两种基本道德的犯罪行为，这种犯罪人又可根据具体道德感的缺失分为杀人犯、色情犯、侵害正直感的犯人等几种类型。而法定犯罪则没有触碰到基本的道德感，根据加罗法洛所著的《犯罪学》可以大致推导出这几种法定犯罪：（1）威胁以一个政府组织为代表的国家的行为。（2）无政治目标的攻击社会权力的行为。（3）可能侵害公共和平、公民的政治权利、宗教信仰或导致公共礼仪受到侵害的行为。（4）与某个国家中地方性或特别立法相抵触的行为。^{[1]50-51}可以看出加罗法洛所谈的基本道德的范围具有极强的限定性，应该是一种人类最底线的道德。社会在发展的过程中，早已把市场秩序当中的诚实信用、对国家的忠诚和尊重、政治秩序当中权利的维护等视为伦理秩序的一部分，这些权利同样值得法律的保护。但是加罗法洛将他们排除出了基本道德的范围，认为违反这部分法律的人是没有表现出道德低下的正常人。

（二）设立犯罪目的不同

自然犯罪人是一种道德异常的人，这种犯罪具有先天的遗传性，所以具有极强的再犯可能性，从这种语境来说，“道德异常”与“再犯可能性”可以在加罗法洛的理论中视为具有同质性。自然犯罪倾向于从自然本位研究犯罪的原因，借鉴了生物学、颅相学等学科的经验，认为犯罪是一种自然现象，因而可以从实证科学的角度从社会、自然等多方面去探求犯罪产生的深层原因。而法定犯罪设立的初衷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以及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定犯罪会因为国家国情不同而出现种类以及内容的不同，比如非法集资罪多出现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而有些国家却不对这种金融秩序进行管控。法定犯罪的设置多是从国家的利益出发进行设定的，因而也就不会像自然犯罪一样可以放诸四海而皆准。

（三）惩罚目的不同

在古典犯罪学理论背景下，强调罪刑法定、罪行均衡、刑罚面前人人平等，对各种犯罪不能清楚的划分出界限，难免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而且不能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不同犯罪的对策，使得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未能很好的结合。加罗法洛认为自然犯罪具有天然性，因此应注重特殊预防，根据

犯罪人自己独有的生理、心理特征进行恶性判断；而法定犯本身并无道德异常，国家设立此罪的目的也就是起到震慑威慑的作用，因此应关注一般预防。根据以上思想，加罗法洛认为应建立一个刑法典和违法法典并存的二元违法犯罪控制体系。刑法典专门惩治自然犯罪，违法法典则关注法定犯罪，将法定犯罪排除出真正的犯罪行列。通过限缩犯罪圈，集中打击自然犯罪，保证司法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可以用科学的视角去研究犯罪的真正原因。

四、加罗法洛自然犯罪的深层次反思

加罗法洛构建的自然犯罪是一种以犯罪学的视角研究犯罪的理论，其从实证出发，以基本道德情感衡量犯罪为中心，进而找出真正犯罪与罪犯，从而找出符合犯罪人个体的预防和惩罚措施的理论体系。^[2]但是，加罗法洛情感分析法所依赖的社会必然是一个理想型社会，这种社会要求社会成员是具有正直、怜悯感的人。并且道德界限的模糊性，必然在操作中存在极大地困难。因此，从现代刑法的理论背景下，需要对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理论进行深层次的反思。

（一）道德情感自身存在的问题

首先，道德情感自身固有的模糊性造成了实施中的困难。道德情感是一种心理的内部活动，人们很难去认定，也很难依靠道德情感所建立的心理标杆去活动。相较于成文法律的固定，道德情感无法提供一套明确的行为准则。

其次，道德情感的多元性。由于地理环境的差异，各民族各国家间道德情感必然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加罗法洛试图去探索出一种放诸四海皆准的规则是不能够实现的。并且道德情感具有发展性。社会在进步的过程中，道德情感也会产生变化。一些早期被视为不道德的行为可能会被接受，而另一些早期道德的行为也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被民众所不予接受。如对“淫秽”的定义，不同时期就会有不同的尺度。

再次，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理论忽视了群体性道德。以怜悯和正直这两种道德情感作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不予考虑其他道德对社会的作用是一种片面的做法。怜悯和正直固然在传统社会意义非凡，但是随着财富的涌流、经济的发展，群体性的道德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诚实信用、契约精神，这些虽然不如怜悯和正直那么常见，但是不能否认违背其会产生巨大危害。

最后，伦理道德评价的模糊性。伦理道德评价属于一种价值性判断，价值判断的主体、价值判断的对象都具有多元化的特征，道德评价中每一个因素的变化都会影响到最后的价值判断。不同的生活方式、居住环境、气候共同造就了伦理道德的多元化。相比于伦理道德，法益侵害则具有稳定性，不易受外部条件的较多干预。

（二）非犯罪化处理欠妥

加罗法洛在处理非犯罪化的问题上饱受争议。他将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排除在真正犯罪人的范围之外，虽然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在具体判刑的过程中可能会被免除处罚，但不可否认他们所造成的法益侵害性事实。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理论旨在惩罚那些道德低下的人，因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和正常的成年人在生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加罗法洛认为他们也就没有道德低下一说。现代刑法理论从行为角度出发，认为只要是违反法律保护的法益都是应受到刑罚处罚的。对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不予处罚，是从人权保护或者教育矫正角度出发，而不是认为他们没有实施不道德的行为。即使从加罗法洛的理论上来说，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依然是实施了不道德的行为，完全符合真正犯罪人的理论。

五、“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区分之合理性分析

比较世界各国的立法例，可以发现大部分国家法定犯罪和自然犯罪是分别进行规定的。法定犯罪多规定于单行刑法或者附属刑法之中，而自然犯罪则统一收录于刑法典。其中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自然犯罪变动性小，社会危害性大，规定于刑法典中可以保证刑法典的权威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是由于法定犯本身危害性通常小，受国家刑事政策影响大，规定于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中可以保证适应社会现状而又不为民众法感情所排斥。将所有单行刑法均纳入刑法典中源于我国20世纪末期刑事政策和国家状况的考量，立法的滞后性和犯罪率的飙升都不得不要求制定出一部完整统一的刑法典来稳固和保障社会的发展。但是在大量取消单行刑法的同时，其自身也暴露出这一决定本身的弊端性：大量的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相互交叉、融合，使得较轻的法定犯中包含较重的法定犯、较重的自然犯包含较轻的法定犯。这种弊端不仅造成司法者在具体量刑时的模棱两可也给国家法律罪名的增设增加了困难。以嫖宿幼女罪为例，此罪名的立法目的可以视为国家行政管控的

产物。但是其量刑的幅度却和强奸罪产生了严重交叉，不得不在修正案九中进行废除。在当今中国飞速发展的过程中，社会矛盾加剧，新型犯罪的数量也在激增，国家的立法改革如何推进由此产生了大问题。笔者认为不要妄想设置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刑法典，而应充分重视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重要作用，分散进行立法，将新型的法定犯罪归入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中，保证刑法典的权威与安定性。

（一）违法性意识问题的处理

加罗法洛以是否违反伦理道德来区分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此后的学者们又提出了许多新的区分方式，如以是否侵害公共秩序来区分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认为侵害法益的行为是自然犯罪，而单纯违反国家社会秩序的是法定犯罪；侵害个人利益的是自然犯罪，未侵害个人利益直接损害国家社会利益的是法定犯罪。除了以上列举的方式，还有许多分类形式，笔者认为在区分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时，不必拘泥于一种分类形式，只要对立法的设置和司法的适用有裨益，完全可以按需要灵活采用。

对犯罪分为自然犯和法定犯，现代刑法学者认为最重要的价值在于违法性意识的认定。故意的成立是否以违法性认识为前提，这是刑法理论界长期争论的话题。笔者认为自然犯的成立，不以是否具有违法性认识为前提。自然犯本身的反社会性，就决定其自身具有违法性意识。只要行为人认识到了犯罪行为，并具有实施该行为的决意，当然就表明了行为人的反社会意识。对法定犯而言，是否具有违法性的认识就成为了定罪的关键。因为法定犯并不具有反社会性，其构罪的原因只是由于国家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的需要。如果行为人没有认识到违法性，就不能因为其实施了犯罪行为而将其规定为犯罪，从这种角度进行思考，一方面，对自然犯和法定犯的区分可以迅速地判别出是否具有违法性意识；另一方面，关于自然犯与法定犯的处罚方面也具有着差异。具体而言，自然犯以处罚故意为原则，处罚过失为例外，而法定犯则不区分故意或过失，都对其进行处罚。这是因为自然犯的产生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定性的需要，其自身犯罪破坏性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观恶意的程度。而法定犯则因国家经济和行政需要而产生，国家设置此类罪名更多是威慑惩戒作用，不管主观恶性，只要侵害到了法益，公权力就将对对其进行惩罚。

（二）区分之其他理由反思

区分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可以节省大量的司法

资源。第一,自然犯在一般情况下只处罚自然人,法定犯则可以同时处罚自然人和法人。这是一般规律,但也不排除特殊情况。比较明显的是交通肇事罪,交通肇事罪是典型的法定犯罪,但是法人却不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第二,自然犯罪一般在量刑上重于法定犯罪,这是由于各自主观恶性造成的天然差异。但是自然犯和法定犯的处罚轻重,不能仅仅从两者的分类上进行判定,关键需要看具体罪行对社会所造成的法益侵害性。对法益侵害重的判刑就会重,会采取自由、财产乃至生命的剥夺。对法益侵害性小的,则采取缓刑、管制以及刑罚的替代措施。以盗窃罪和非法经营罪为例,盗窃罪这一自然犯分为盗窃数额较大,盗窃数额巨大,盗窃数额特别巨大,量刑幅度分为三档: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管制、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非法经营罪是典型的法定犯,设置此罪的目的是维护国家正常的市场秩序。量刑情节分为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量刑的幅度从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至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3]如果从总体来说,盗窃罪是重于非法经营罪的,但是如果从具体个案进行比较,盗窃数额较大的法定犯是比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定犯判刑轻。

六、结语

加罗法洛没有从侵害的法益进行区分,而是从道德感的损害进行的区分。虽然这种方法打开了社会学研究犯罪的路径,但是其把复杂的道德感情分类得过于简单化。目前世界各国根据侵害法益的不同可以将犯罪行为分成十几种不同类型的犯罪,但是如采取加罗法洛所指的情感分析法,则都被笼统的归结为两类犯罪。他粗糙的情感分类方法难以被当今的社会认知所接受。在刑法领域道德和法律总是以一种纠缠关系存在,法益侵害说和规范违反说的对立就是一个清晰的证明。法益侵害说认为只要侵害到了值得科处刑罚的法益,就有必要认定为犯罪。而规范违反说则认为在定罪处罚时要以规范秩序的违反作为考量,注重刑法和道德的结合。司法者在具体衡量时也不可避免的会进行一定的主观道德评价,但是这是从实然的角度来分析的。但是在司法不可避免的受到道德干涉的情况下,就不应再让道德因素影响到刑法的立法层面。在中国古老的

历史当中,礼法合一的现象层出不穷,结果都是以失败告终。不可否认,法律必然会受到道德的影响,但是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用道德去作为评判犯罪的标准,不管是从权利的保护还是实际操作来看都是难以维继的。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观和现代刑法的理论基点不同,现代刑法虽然强调刑法个别化原则,但是它的刑法理论是以行为刑法而展开的。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仍然只是犯罪行为的划分,而不去考虑犯罪人的因素。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观纯粹从行为人的角度出发,认为整个社会是一个由有怜悯、正义感的人而组成的和谐有机体,这种想法追求的是一种应然的状态,忽视了具体操作的困难。但是加罗法洛的思想脉络仍然对当代刑罚的改革有启发之处,其主张从犯罪人的角度去考虑如何进行犯罪定罪和处罚,这一思路注重了犯罪人的个体化,对罪犯的改造具有一定的价值。加罗法洛提出“自然犯罪”这个概念,也是其创立国际刑法的一种手段。因为国家立法的不同,不同国家对行为的定性也会产生差异。甚至在同一国家、不同时期,某些行为是否是犯罪都会产生差异。因此,加罗法洛尝试从社会学的角度入手,去探寻一个统一的规则来确定犯罪,其为国际刑法作出的努力有目共睹。

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的区分对当前中国的立法改革有着重要影响,网络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新型经济犯罪将如何进行法律设置,都对当前的立法活动提出了巨大的难题。保持自然犯罪刑法典位置的不变动,将法定犯更多的用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进行规制,将会极大地缩小犯罪圈,保证国家立法体系的清晰,以及节省更多司法资源用于惩治恶劣性自然犯罪。很多法定犯罪随着国家形势的变化,将不复存在,转而由民法、行政法等违法性制裁措施进行处理。而且犯罪问题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心理学问题,仅仅以一种方法论去研究犯罪学这门学问,必然会出现不全面的情况。只有从多学科的角度出发,才能实现实质理性和形式理性的统一,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加罗法洛. 犯罪学 [M]. 耿伟, 王新,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20.
- [2] 向准. 自然犯罪理论剖析——以加罗法洛《犯罪学》为基点 [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5, (4): 21.
- [3] 张明楷. 刑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73 - 890.